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长周宗成先生为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期考核目标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7.8699万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1,959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长周宗成先生为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110.0071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长周宗成先生为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鉴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股票期限已满，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